

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設施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50015877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公共秩序、安全、環境衛生等，依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服務時間及項目：

一、服務時間

(一) 本所受理申辦設施使用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。

(二) 納骨堂(塔)：全年無休，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
二、服務項目

(一) 殯葬設施櫃位、埋葬(藏)申請。

(二) 許可證明核發申請。

第三條 骨灰(骸)存放設施管理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往生者骨灰(骸)罐(甕)進、出堂(塔)時，應出示「許可證」或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正本，由管理人員登錄管理。

二、設施區域內外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設攤。

三、進堂(塔)後應依申請之堂(塔)位，由管理人員導引置放。

四、骨灰(骸)罈進堂(塔)前，應嚴密封閉，以保持衛生。

五、進入堂(塔)內祭拜或參觀時，應向本所管理人員登記。

六、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，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。

七、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，須在堂(塔)外本所指定地點。

八、進入納骨堂(塔)不得吸煙或嚼食檳榔。

九、除一樓祭堂(塔)外，不得持香、蠟燭等進入祭拜。

十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堂（塔）位內除骨灰罐（甕）外，不得任意增加其他物品，以維整潔。

十一、金銀紙錢應置於本所指定之焚化設施為之，其他物品禁止燃燒。

十二、骨灰罐（甕）安奉完畢後，管理人員得以黏著劑固定，避免震災損毀，但家屬不同意者應簽具切結書。

十三、清明節及中元節等節日，開放民眾祭拜時，得於前一日主動開啟櫃位，避免民眾久候。

第四條 公墓內禁止偷葬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、放飼畜、禽、起掘泥土侵佔墾耕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、其他未經許可使用之行為，如有發現上列情事，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，並應通報警察機關依法究辦。

第五條 公墓設施管理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土葬設施之埋葬、撿骨、遷移及修墓前，應由管理人員初步現勘，並於造設墳墓、撿骨、遷移及修墓後，由管理人員再一次確認。

二、土葬設施之埋葬、撿骨、遷移及修墓前，應出示「許可證」或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正本，由管理人員登錄管理。

第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依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，辦理骨灰骸進堂(塔)、安葬程序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、清潔、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每週巡查本鄉殯葬設施一次，防止偷濫葬及其他違法情事。

四、殯葬設施每年應定期盤點一次，由承辦員會同所內相關人員辦理，並將結果陳核。

五、上級之交辦事項。

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置簿冊及電腦建檔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

列事項：

- 一、進堂(塔)、安葬日期。
- 二、死者姓名、性別及生死年月日。
- 三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- 四、骨灰(骸)位位置及編號。

第八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，舞弊瀆職行為，違者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。

第九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每月提出管理報告(月報表另訂)，每年年底彙整年報，以供查核。

第十條 為提昇本鄉殯葬設施之營運績效，對協助業務推展有功者得由本所訂定辦法獎勵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